

【上接 D77 版】
 6.审议通过《2011 年第三季度定期保值情况报告》,报告期公司定期保值业务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制度执行,未发现公司定期保值业务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况。
 四、董事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袁征担任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朱卫平担任公司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熊楚湘担任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各委员会召集人共召集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务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年报编制审计工作、选举等重大事项履行职务,能够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审议的公司重大事项提出有益的意见和建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进一步完善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五、年报审计履职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 2011 年年报编制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听取公司管理层工作汇报,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保障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相关编制披露工作顺利完成。
 六、其他事项
 1.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10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李进明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局报告》;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0,748,960.18 元,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0,596,010.54 元,按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公积金 49,059,601.05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441,860,409.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048,993.60 元,减去已分配 2010 年度利润 31,737,551.9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1,117,851.10 元
-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062,940,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7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48,531,743.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2,586,107.74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聘请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同意为广西中金岭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矿业”)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申请 11,000 万元人民币中长期专项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按持股比例 75%的提供人民币 8,250 万元担保,其他持股 25%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广西矿业对公司持股比例 05% 部分借款出具反担保保证。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进明、钟松、李泽中、陈振尧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企业经营性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重点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11 年度定期保值情况报告》;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 1、3、4、5、12 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11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李进明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0,748,960.18 元,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0,596,010.54 元,按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公积金 49,059,601.05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441,860,409.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048,993.60 元,减去已分配 2010 年度利润 31,737,551.9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1,117,851.10 元
-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062,940,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7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48,531,743.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2,586,107.74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聘请担保的议案》;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定期保值情况报告》;
-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 1、3、4、5、12 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12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市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李进明董事局主席主持,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法定代表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局报告》;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 2011 年度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50,748,960.18 元,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490,596,010.54 元,按母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公积金 49,059,601.05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总额 441,860,409.4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048,993.60 元,减去已分配 2010 年度利润 31,737,551.9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1,117,851.10 元
-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 2011 年末总股本 2,062,940,88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72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 148,531,743.36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42,586,107.74 元拟结转下一年度。
 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聘请担保的议案》;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定期保值情况报告》;
-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 1、3、4、5、12 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13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 6013 号中国有色大厦 24 楼多功能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4.召开方式:采取会议现场投票的方式。
 5.出席对象:
 (1)2012 年 5 月 18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11 年度董事局报告》;

2.审议通过《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报告》;
- 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审议通过《聘请担保的议案》;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定期保值情况报告》;
-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同意聘请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范围包括: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验资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在综合考虑其实际审计工作情况决定其 2012 年度审计费用。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定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
 以上 1、3、4、5、12 项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2-14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1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2011 年预计金额		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
		小计	合计	
采购事项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04.13
销售事项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	11,000.00	8,372.30
购买关联方劳务(物业管理)	深圳中金康达工程公司	1,500.00	1,500.00	348.14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80.00	80.00	-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80.00	80.00	78.37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70.00	1,657.60	1,550.00
关联方存款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60	87.60	104.10
关联方存款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	6,004.00	8,500.00
	利息	4.00	4.00	4.30
	总计	20,509.60	19,161.34	

关联方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粤公司”)2011 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增加 2500 万元,原因是金粤公司在子公司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结算资金增加。
 二、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预计本公司 2012 年度与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轻金公司”)、金粤公司、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	2012 年预计金额	
		小计	合计
采购事项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销售事项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华日轻金(深圳)有限公司	80.00	80.00
向关联方发放贷款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50.00	1,653.00
利息		103.00	
关联方存款	深圳金粤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利息		5.00	
关联方存款	深圳市中金联合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5,285.00
利息		280.00	
	总计	27,273.00	27,273.00

(一)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概述
 1.预计本公司向华日轻金公司销售铝型材原材料 10,000 万元,向华日轻金采购废旧物资 255 万元,并向其出售废旧物资合计 80 万元。
 2.预计财务公司向金粤公司发放贷款 1,550 万元,收取利息 103 万元。
 3.预计金粤公司 2012 年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上限及其利息支出合计 10,005 万元,预计联合公司 2012 年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上限及其利息支出合计 5,280 万元。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少雄、朱卫平、熊楚湘、袁进就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核实,认为此事项关联交易预计,同意提交董事局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公司在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中提及的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董事局的表决情况
 201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测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 11 名,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4 名,可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7 名,达重

关联业务,增加利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安徽出版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圣泉路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群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打字、复印、日用百货销售、图书零售。
 主要营业指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物业公司总资产 6,374,149.39 元,净资产 1,776,807.27 元,净利润 190,388.68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房屋租赁合同
 Q 基本内容
 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公司将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建筑面积 12,277.99 平方米(包括出租 18 层、16 层、6 层、5 层、4 层除斜梯体、3 层以下地下室公共分摊部分)办公用房及 1,000 平方米(一层西)商业用房,共计建筑面积为 13,277.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物业公司,用作办公或营业。
 Q 定价标准
 按照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Q 交易金额
 公司将建筑面积为 13,277.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物业公司,依据市场价格,租金总额确定为 4,310,732.90 元。
 Q 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Q 交易价款的支付
 合同期内物业公司以转账的形式将租金分两次支付给公司。
 2.射灯出版编辑大厦物业管理费用协议
 Q 基本内容
 公司将物业公司对射灯出版编辑大厦进行物业管理,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保安巡查、设备检查、物业维修、卫生保洁、物业资料的保管及其他有关的管理服务。
 Q 定价标准
 物业管理费用是依据 2012 年物业公司实际支出的费用而确定。
 Q 交易金额及交易金额
 公司将建筑面积为 43,280.9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全年合计管理费用不超过 3,168,166.27 元。
 Q 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物业管理费用协议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Q 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2. 借款合同
 Q 基本内容
 经交易双方商定,市场星报社负责向所需版面提供新华印刷、新华印刷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并对对印刷间、质量、数量等进行管理和检查,如印刷用版由市场星报社提供,并支付印刷加工费按四开八版为一个印张的标准计算,印刷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预计到本年末印刷费约为 360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纸张买卖合同
 Q 基本内容
 公司蒙纸中心为市场星报社每月提供新闻纸 250 吨,价格按公司招标采购并参考市场行情确定结算价格,以实际开票价格为准,预计到本年末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定价标准
 按照 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Q 交易金额
 依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市场星报社 6 个月账期,即第 7 个月付清前 1 个月所用纸张货款。
 2. 广告合同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 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2. 借款合同
 Q 基本内容
 经交易双方商定,市场星报社负责向所需版面提供新华印刷、新华印刷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并对对印刷间、质量、数量等进行管理和检查,如印刷用版由市场星报社提供,并支付印刷加工费按四开八版为一个印张的标准计算,印刷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预计到本年末印刷费约为 360 万元。
 Q 交易结算方式
 新华印刷版于 6 月前将上月印刷费用的结算单交给市场星报社,市场星报社将在收到印刷费用结算单后结算上月印刷费。
 6. 交易合同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2. 对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目的是为了充分利用和发挥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能力,开拓纸张和印刷业务,增加公司利润,便于公司产品的持续经营,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的商业交易原则,交易价格的定价是公允的,内容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风险较小,可控性强,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决议;
 2. 房屋租赁合同;
 3. 射灯出版编辑大厦物业管理费用协议;
 4.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51 证券简称:时代出版 公告编号:临 2012-010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与安徽出版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及《射灯出版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协议》,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大股东,物业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关联人回避事宜
 关联董事王亚非(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裁)、程春雷(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回避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按照 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物业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根据合同,公司将建筑面积为 13,277.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物业公司,租金总额确定为 4,310,732.90 元,合同规范了公司向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房屋的交易,合同双方保证租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准。
 2.2012 年 3 月 1 日公司与物业公司签署《射灯出版编辑大厦物业管理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建筑面积 43,280.9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全年合计管理费用不超过 3,168,166.27 元,协议规范了物业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管理服务的交易,物业管理费用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综合考虑实际发生的必要成本,按实际发生量进行计算。
 3.物业公司为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58.3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由于物业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与安徽出版集团物业管理有限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亚非、程春雷回避表决,与会的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联交易介绍
 关联方:安徽出版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合肥市庐阳区圣泉路 1118 号
 法定代表人:孔群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洁、汽车租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打字、复印、日用百货销售、图书零售。
 主要营业指标: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物业公司总资产 6,374,149.39 元,净资产 1,776,807.27 元,净利润 190,388.68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1. 房屋租赁合同
 Q 基本内容
 交易双方共同协商,公司将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翡翠路 1118 号建筑面积 12,277.99 平方米(包括出租 18 层、16 层、6 层、5 层、4 层除斜梯体、3 层以下地下室公共分摊部分)办公用房及 1,000 平方米(一层西)商业用房,共计建筑面积为 13,277.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物业公司,用作办公或营业。
 Q 定价标准
 按照 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Q 交易金额
 公司将建筑面积为 13,277.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物业公司,依据市场价格,租金总额确定为 4,310,732.90 元。
 Q 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房屋租赁合同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Q 交易价款的支付
 合同期内物业公司以转账的形式将租金分两次支付给公司。
 2. 射灯出版编辑大厦物业管理费用协议
 Q 基本内容
 公司将物业公司对射灯出版编辑大厦进行物业管理,包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保安巡查、设备检查、物业维修、卫生保洁、物业资料的保管及其他有关的管理服务。
 Q 定价标准
 物业管理费用是依据 2012 年物业公司实际支出的费用而确定。
 Q 交易金额及交易金额
 公司将建筑面积为 43,280.96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委托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全年合计管理费用不超过 3,168,166.27 元。
 Q 生效条件及生效日期
 物业管理费用协议已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Q 交易价款的支付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2. 借款合同
 Q 基本内容
 经交易双方商定,市场星报社负责向所需版面提供新华印刷、新华印刷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并对对印刷间、质量、数量等进行管理和检查,如印刷用版由市场星报社提供,并支付印刷加工费按四开八版为一个印张的标准计算,印刷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预计到本年末印刷费约为 360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纸张买卖合同
 Q 基本内容
 公司蒙纸中心为市场星报社每月提供新闻纸 250 吨,价格按公司招标采购并参考市场行情确定结算价格,以实际开票价格为准,预计到本年末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定价标准
 按照 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Q 交易金额
 依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市场星报社 6 个月账期,即第 7 个月付清前 1 个月所用纸张货款。
 2. 广告合同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 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2. 借款合同
 Q 基本内容
 经交易双方商定,市场星报社负责向所需版面提供新华印刷、新华印刷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并对对印刷间、质量、数量等进行管理和检查,如印刷用版由市场星报社提供,并支付印刷加工费按四开八版为一个印张的标准计算,印刷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预计到本年末印刷费约为 360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纸张买卖合同
 Q 基本内容
 公司蒙纸中心为市场星报社每月提供新闻纸 250 吨,价格按公司招标采购并参考市场行情确定结算价格,以实际开票价格为准,预计到本年末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定价标准
 按照 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Q 交易金额
 依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市场星报社 6 个月账期,即第 7 个月付清前 1 个月所用纸张货款。
 2. 广告合同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 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2. 借款合同
 Q 基本内容
 经交易双方商定,市场星报社负责向所需版面提供新华印刷、新华印刷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并对对印刷间、质量、数量等进行管理和检查,如印刷用版由市场星报社提供,并支付印刷加工费按四开八版为一个印张的标准计算,印刷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预计到本年末印刷费约为 360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纸张买卖合同
 Q 基本内容
 公司蒙纸中心为市场星报社每月提供新闻纸 250 吨,价格按公司招标采购并参考市场行情确定结算价格,以实际开票价格为准,预计到本年末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定价标准
 按照 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Q 交易金额
 依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市场星报社 6 个月账期,即第 7 个月付清前 1 个月所用纸张货款。
 2. 广告合同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 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2. 借款合同
 Q 基本内容
 经交易双方商定,市场星报社负责向所需版面提供新华印刷、新华印刷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并对对印刷间、质量、数量等进行管理和检查,如印刷用版由市场星报社提供,并支付印刷加工费按四开八版为一个印张的标准计算,印刷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预计到本年末印刷费约为 360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纸张买卖合同
 Q 基本内容
 公司蒙纸中心为市场星报社每月提供新闻纸 250 吨,价格按公司招标采购并参考市场行情确定结算价格,以实际开票价格为准,预计到本年末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定价标准
 按照 公平、合理、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
 Q 交易金额
 依据市场价格,预计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给予市场星报社 6 个月账期,即第 7 个月付清前 1 个月所用纸张货款。
 2. 广告合同的签署
 本次交易于 2012 年 3 月 1 日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3. 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
 2. 借款合同
 Q 基本内容
 经交易双方商定,市场星报社负责向所需版面提供新华印刷、新华印刷指定专人负责接收、并对对印刷间、质量、数量等进行管理和检查,如印刷用版由市场星报社提供,并支付印刷加工费按四开八版为一个印张的标准计算,印刷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预计到本年末印刷费约为 360 万元。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纸张买卖合同
 Q 基本内容
 公司蒙纸中心为市场星报社每月提供新闻纸 250 吨,价格按公司招标采购并参考市场行情确定结算价格,以实际开票价格为准,预计到本年末交易金额约为 1800 万元。
 Q